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予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未经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开展对外捐赠事项。

第四条 公司开展对外捐赠事项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

第五条 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应当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自愿无偿原则。公司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对外捐赠为名从事各项营利活动。

第七条 权责清晰原则。公司经营者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进行对外捐赠。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八条 量力而行原则。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各项社会

公益活动。公司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外，不得对外捐赠。

第九条 诚信守信原则。公司按照内部制度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对外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

第十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第十一条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经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均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的捐赠支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公司一般可以按照以下类型进行对外捐赠，具体类型包括：

（一）公益性捐赠：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公共安全、体育事业、环境保护，以及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公益事业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向遭受自然灾害地区、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捐赠，或者向官方确认的重点帮扶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除上述捐赠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以及公司履行社会责任需要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公益性捐赠时，公司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建立的慈善机构、其他公益性机构或政府部门进行。

对有关社会团体、机构或个人强令的赞助，公司应当依法拒绝。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直接以及最终受益人应当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赠的个人或其他组织。

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

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五条 对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或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公司不得给予捐赠。

第十六条 公司为宣传公司形象、推介公司产品发生的赞助性支出，应当按照广告费用进行管理。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及规则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对外捐赠以过去连续 12 个月为核算周期，根据捐赠金额大小分级审批。对外捐赠包括现金、实物资产捐赠或无形资产捐赠，其中，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值等比例折算为金额计算，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无形资产及服务按照历史成本核算。

公司对外捐赠审批程序如下：

（一）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及捐赠资产价值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或占公司市值的 5%以上的，捐赠方案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及捐赠资产价值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的，捐赠方案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批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

（四）对于同一主体产生的捐赠行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应视为单项捐赠并累计计算。在履行本条规定程序时，如同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的对外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本条款中所述“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本条所列“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涉及对外捐赠事宜的，应当向公司提出捐赠方

案并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履行审批程序。

捐赠方案应当包括：捐赠事由、受捐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数量、捐赠财产交接程序、捐赠后取得合规收据等。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捐赠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内部审计，监督经办单位及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决议执行，管理、规范和优化公司对外捐赠行为。

第二十一条 经办部门应在捐赠方案获得批准之后立即通知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在捐赠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后汇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依法进行披露。

第六章 对外捐赠的监督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或者超出本制度关于公益、救济范围的捐赠，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辞退等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捐赠，经办部门在取得对外捐赠方案涉及的相关文件批复、捐赠证明以及捐赠执行资料等相关材料后，应当妥善存档备查，并应当及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由财务部建立备查账簿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捐赠，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列“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订时亦同。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